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

下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此類程序受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特別是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倘本公司股東欲提名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該股東(非被提名人士，且有權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應提交書面通知(「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並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被提名人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6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天，且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開始提交該通知，亦不得晚於該股東大會當日前七(7)天結束提交該通知。

為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提名事宜，通知須載列有關股東的姓名、聯繫詳情及持股量以及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全名及履歷資料，並須經有關股東簽名，以及經該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簽名，以表明其願意參選且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及考慮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料，希望股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盡早提交表明其有意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且無論如何須於預定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提交，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驗證程序，並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促使刊登公告及／或向股東發佈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第12個營業日之後收到任何有關書面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是否將相關大會延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提名事項。

(如果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